

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数据局指导下，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组织机构、部门文件、行政执法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以及本单位办事项目、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期限等信息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、信息上网保密审查制度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的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核、公开属性审核，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、不涉密、不侵犯隐私。同时做好信息公开网站维护更新，加强对信息公开业务工作的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	结	纠	其他	尚未	审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	

持	正	果	结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			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前瞻性、方向性、专业性的学习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；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，以专业化支撑、以标准化为基础、以责任导向为目标，主动、及时、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